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詹佩琚

葉健中

被告 智識家資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捌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智識家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智識家公司)前邀同被告王贊霖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約定被告智識家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15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並分24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則以原告

01 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84%機動計算(目前合計5.3
02 4%)，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1
03 80日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180日部分，
04 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智識家公司自11
05 0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尚積
06 欠原告本金119萬8,450元及自110年7月16日起算之利息及違
07 約金未付，而被告王贊霖為被告智識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08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
13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14 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士院卷第14至28
15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
17 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
18 真實。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翊芳